

##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### 反對開徵銷售稅

自 7 月 18 日特區政府公佈擴闊稅基諮詢文件以來，全港反對開徵銷售稅之聲此起彼落。我們堅決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，因為銷售稅非但擾民，更不利民生；與加強香港競爭力的目標根本地背道而馳！我們有以下六點反對理由：

1. 引入容易取消難，稅率有增無減

歐洲國家六、七十年代引入銷售稅，但沒有國家能在引入銷售稅後取消，而且稅率有增無減。例如英國便由 8% 增至現時 17.5%。另一些雖然沒有增加稅率，但一開始便採用高稅率，例如匈牙利，88 年引入時，稅率已高達 25%。

2. 製造通脹，打擊消費及經濟增長

現時香港的經濟增長，十分依賴內部消費和旅遊人士消費的帶動。引入銷售稅，其惡果是百物騰貴，打擊內部消費。不但旅遊人士數量下降，本地市民亦將更多地北上消費，對經濟增長構成壓力。

3. 稅基不窄，民生多艱

薪俸稅和利得稅，雖然由少數人負擔，但佔政府收入不足四成。其餘六成政府收入，由香港市民繳付的間接稅承擔，如差餉、地租、印花稅、博彩稅及地價收入等；所有在香港生活的市民，無論貧富，都要承受因高地價及各項公共事業壟斷經營而引致的高物價，實際上是繳納間接的稅項。

4. 稅制複雜，不利競爭

簡單稅制及稅率低的是香港成功之道。銷售稅令每宗買賣都要計算稅款，使香港失去藉簡單稅制吸引外資的優勢，影響香港長遠的競爭力。

5. 累退性質，惡化貧富懸殊

銷售稅具累退性質，基層市民與有錢人繳付的稅率完全一樣，形成稅款佔收入的比重較高，負擔更重。引入銷售稅會加劇本港的貧富懸殊。

6. 政府財政理想，無須急於徵新稅

政府去年已有 \$140 億盈餘，現時有 \$3,100 億財政儲備，和 \$4,400 億外匯基金累計盈餘；無證據顯示特區政府面對「結構性赤字」的財政危機，故亦無充份理據引入這項讓政府大幅增加收入的新稅。

我們提出討論「開徵銷售稅」的問題，並要求特區政府派代表到本會聽取意見。請各位議員指正及支持！

文件提交人：

何俊仁 陳樹英 蔣月蘭 黃麗嫦  
何杏梅 林頌鎧 方麗雯 盧民漢

2006 年 8 月 16 日